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淑君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69

2425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300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紙
 3.簡訊內容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回復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組團社「中國金橋旅遊有限公司」業務往來一案，請於貴會網頁公告該項資訊，以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陸組團社「中國金橋旅遊有限公司」以「個人旅遊團客化」之方式，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，前經本局於103年12月15日以觀業字第1033004692號函禁止臺灣旅行業者與該組團社業務往來。
- 二、本案大陸組團社「中國金橋旅遊有限公司」已向陸方「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」提出內部改善方案，經「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」透過「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」向本局建議解除禁令，查禁止期間，該組團社未有其他違法違規或未遭我方旅行業反映有民事糾紛，經評估後，認其有改善誠意，爰回復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組團社「中國金橋旅遊有限公司」業務往來。

正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副本：

局長 謝謂君